

国务院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大幅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会议指出，按照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加快燃煤电厂升级改造，在全国全面推广超低排放和世界一流水平的能耗标准，是推进化石能源清洁化、改善大气质量、缓解资源约束的重要举措。

11月下旬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5年度报告》明确了我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力争尽早达峰等一系列目标，并提出了相应政策措施。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巴黎气候大会期间做出上述决定，恐怕不只是一种“善意巧合”。

常务会议决定，在2020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使所有现役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10克、新建电厂平均煤耗低于300克，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坚决淘汰关停，东、中部地区要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达标。改造完成后，每年可节约原煤约1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亿吨，电力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降低60%左右。

11月底至12月初的华北地区大范围严重雾霾天气让上亿居民真切地感受了一次“会呼吸的痛”，在各种建筑物“发射成功”的段子中苦中作乐之余，人们反复追问着雾霾的成因。分析表明，本轮PM2.5“爆表”的主要罪魁是燃煤排放中的硫化物。虽说把硫化物污染的板子都打在电厂身上难免冤枉，但当前国内绝大部分燃煤电厂在污染物排放和平均煤耗等方面的确仍有较大改进空间。

随着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技术的成熟和普及，300-310克的平均煤耗绝非苛求，市场上各种成熟的电厂尾气处理设备也触手可及。部分电厂屡教不改背后最主要动因还是利益：一方面眼下煤价低廉，电厂成本压力小，认为“多烧点没啥”，而上马大机组或“煤改气”等项目不仅要“大吐血”，而且投资回收期漫长；另一方面电厂“路子”往往比较“野”，地方环保执法部门对其违规排放往往感到“老虎咬刺猬——无从下嘴”；一些电厂即便“被迫”安装环保设备也会尽量让它们“晒太阳”：不开动就少花钱。

为此，国务院常务会议针锋相对地提出了相应要求：除坚决淘汰关停落后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产能外，还要对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要加大政策激励，改造投入以企业为主，中央和地方予以政策扶持，并加大优惠信贷、发债等融资支持；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向节能减排效果好的省份适度倾斜；同时要结合“十三五”规划推出所有煤电机组均须达到的单位能耗底限标准。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并构成了现阶段能源消费的70%左右；以排放高为由完全弃之不用并不现实；且从当前技术条件看，直接燃烧发电也是煤炭最经济的利用形式。但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到2020年，随着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绝大多数燃煤电厂将不再是“喂人民服雾”的帮凶。（记者孙笑天）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6452.html>